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樺棻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204
傳真：(02)2311-3185
電子郵件：haj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50063738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1050063738E-0-0.odt
、1050063738E-0-1.pdf、1050063738E-0-2.pdf)

主旨：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5年8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5006373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100年11月23日經總統公布，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。為有效推動本法施行，實施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，建立公告場所自我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規定，依據本法第9條第3項授權規定，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各類環保法令專責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合格證書之取得、撤銷、廢止等共通性事項規範，業整合於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」統一訂定，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應遵行事項，於取得合格證書後之設置工作與管理，修正本辦法予以規範，

3頁

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e-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

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5年	8月	11日
文	第	(807)	號

全文共9條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明確規範設置於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- (二)為使專責人員無法執行業務時，指定代理人資格更加明確，爰限定指定代理人應具備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4條)
- (三)專責人員應常駐公告場所執行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5條)
- (四)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，新增專責人員到職訓練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8條)

三、本辦法修正發布令除張貼於本署公告欄、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，亦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a0-0aout.epa.gov.tw/law/>)法規命令專區，歡迎各界瀏覽參閱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樓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油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裝潢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模板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冷凍空調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建築行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土木業職業工會全國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室內環境檢測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態建築診斷協會、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、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、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均含附件)

電話: 08-1區
交 13 撥: 52 章

裝



訂

線

